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89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感QA(0089496A00\_ATTCH1.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疫情傳播，請務必落實流感防治措施及加強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新聞稿指出，本(106)年6月11日至6月17日國內類流感門急診總就診人次較前1週上升；其中7至18歲學齡族群急診就診人次上升幅度高於其他年齡層。學校等人口密集機構因人群密切接觸，容易出現群聚疫情，應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若出現疑似流感群聚疫情，請儘速通報及處置，以降低疫情傳播。

二、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館所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

(一)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

1、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

電子  
文  
騎

1



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

2、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感染流感之師生，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以避免傳染他人。

3、注意流感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

(二)提供適當支持環境，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1、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如有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2、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

(三)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網址為<http://www.cdc.gov.tw>）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透過相關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宣導單張、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

三、檢附疾管署網站提供之季節性流感 Q & A 防疫篇資料1份(附件)，請善加宣導運用。

四、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部終身教育司轉請地方政府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落實流感防治措施，以維師生健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2017-06-22  
09:43:4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

